

山东省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登记证书

(正本)

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

工程名称	金线顶公园建设项目-地下停车场		
工程地点	环翠区刘公岛路以南、金线顶路以北		
建筑面积 (m ²)	总建筑面积9106.95平方米, 分为	造价 (万元)	3654.842082
结构类型	框架结构	层数	
建设单位	威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	项目负责人	吴纯华
勘察单位	华东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鲁克涛
设计单位	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胜焰
施工单位	威海市鸿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顾传朋
监理单位	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刘增援
图审机构			
检测机构			
合同开工日期		合同竣工日期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应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单位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凡未取得此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- 五、本证书一式两份, 正、副本各一份。涂改、伪造本证,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LZJ07

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

监督注册编号： 3710022011170003-ZJ-001

威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

:

经审核，你单位报监时提交的 金线顶公园建设项目-地下停车场

项目的文件和资料符合规定，同意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，
并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279 号）的规定
对其实施政府质量监督管理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单位：

2020年 11月 1日

